#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營簡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基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連福（原名：吳威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吳中仁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5,721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宣穎